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2
议案一 关于投资建设绿色健康产业基地的议案.....	3

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三、请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中议案所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

表决票上务必签署股东姓名、股东代码、代表股数（如有委托的，须写明委托股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无效。

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议案一

关于投资建设绿色健康产业基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关于投资建设绿色健康产业基地的议案》，请审议。

为满足公司在医药食品大健康领域的业务创新升级与发展的迫切要求，顺应城市发展规划，公司拟在广东省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建设绿色健康产业基地，以生产医药等高附加值、资源依赖性低的大健康产品为主，同时承接公司医药大健康产品产业优化升级改造和战略转移的需要，逐步建设成为公司医药食品大健康产品的产业基地。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设内容：计划在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购地约 200 亩，通过新建厂房，配套环保、动力等公共设施，以及对公司现有的医药大健康产品线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按计划进度建成 5000 吨/年天然绿色健康复合调味品（NC 产品）和 300 吨/年肌苷、900 吨/年脯氨酸、150 吨/年利巴韦林的产能规模。

二、建设时间：计划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公司将视市场情况和资金计划等分阶段开展建设。

在建设过程至投产期，公司现有厂区涉及的产品将视投资的进展情况，提前做好库存准备工作，建成后逐步将原有产能实现整体搬迁，保证公司产品的订单需求和供给市场的连续性。

三、投资金额：建设投资（未含设备利旧）合计不超过 34,500

万元。

四、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股权筹资、债券筹资、融资租赁等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并根据市场情况按进度分期投入。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预计在建成投产前，公司现有厂区涉及的产品将视投资的进展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库存准备，确保公司产品的生产和市场供给，在建成并正常投产后逐步实现相关产品生产线的转移，以降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是结合公司产业优化升级改造的战略转移，满足公司在医药食品大健康领域的业务创新升级与发展的迫切要求，利用地域特征和优势资源，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同时，依靠医药生产线成熟的工艺，完善的质量体系，稳定的销售市场，以及 NC 产品的产业化生产，快速有效地形成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天然调味品与医药产品结合的绿色健康产业基地，实现华南、西南、东北三大区域协同的产业布局。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投资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当地产业政策等变化，环评、安评等行政许可审批进度不及预期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或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2、绿色健康产业基地的建设目前处于前期规划和筹备阶段，后续产能的建设和释放等需要一定的时间，未来经营效益等方面均存在

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引起资产负债率上升、现金流减少、净资产回报率和每股收益降低等。

4、根据政策变化、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进程及市场开发等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作进一步调整。

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管理、招投标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建设的质量、进度、预算和安全监督管理；不断加强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如期投建。同时，公司将积极跟踪经济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应对市场需求，降低经营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公司结合该投资事项经慎重考虑其重要性，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合规、高效地完成投资建设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方案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度办理本次投资的具体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施方式，以及签订与实施相关的合同、实施工程建设、运营及移交等。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